

梅州市历史建筑一捷陞庐、南华庐屋面局部揭顶 维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梅州市历史建筑一捷陞庐、南华庐屋面局部揭顶维修工程预算编制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何主任 联系电话：0753-2411201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 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 3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中介机构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屋面漏水部分区域进行揭顶维修，并对糟朽的木檩条、木桷板进行更换等； 2. 服务要求：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预算编制服务。 3. 其它要求：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印发的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中的收费标准计收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采购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09月11日

